

对农产品生产记录未保存二年行为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生产记录。

现场检查原辅料投入品存放库房。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农产品生产记录未保存二年的行为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立案调查。

四、说明

生产记录应准确、及时、清晰、完整，能够反映完整的生产过程，形成质量追溯链条，不得漏记、补记和伪造生产记录。

五、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 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 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